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518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鐘啓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1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鐘啓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又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節斟酌取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既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亦未請求對本案被告犯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此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卷可查，是依前揭說明，本院審酌聲請本件簡易判決處刑之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應以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事項為任何主張，以及落實中立審判之本旨、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爰不職權調查、認定本案被告

01 是否構成累犯以及有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但仍依
02 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本案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
03 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酌事由，而對本案被告所應
04 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5 四、爰審酌被告飲酒後仍騎乘機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
06 達每公升0.35毫克，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無視有關酒後禁止
07 駕車之觀念，多年來早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宣
08 傳，兼衡被告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前科素行、警詢時自陳
09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未肇事等一切情狀，而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1 準。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13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14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21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2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家豪